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为东莞招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东莞招美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东生、罗慧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共同投资成立招商局东北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东北亚投资公司”)。东北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占东北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2.22%。

辽港集团、招商港口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有审批批准。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东生、罗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邓仁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60.07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0UPLRL1C
主营业务: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主要提供保税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月4日,招商局集团主导完成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的整合工作,辽港集团正式挂牌成立。

辽港集团位于东北亚核心区域,背倚东北三省经济腹地,对内覆盖环渤海经济圈,向外辐射日本、韩国、朝鲜,铁路通过俄罗斯直达欧洲,是东北亚区域融入一带一路的桥头堡。现有大窑湾、鲅鱼圈、太平湾、大连湾、长兴岛、仙人岛、庄河、旅顺、旅顺中等多个主要港区,港区规划面积369平方公里,拥有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195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53个。主要涵盖全货种港口物流业务,园区开发、港航增值服务、产融开发等多元化业务。辽港集团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的北方母港,在整合辽宁沿海港口资源基础上,积极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力争建设世界一流港。

2019年度,辽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8.2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88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港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5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0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87亿元。(未经审计)

3.本公司与辽港集团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4.辽港集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三路一号楼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三路一号楼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236.51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68J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旗下公司控股情况为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59.75%、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9.29%、布罗德福国际持有2.88%。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是招商局集团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重要实施主体,既是招商局集团港口板块总部,又是集团港口一级资本运作和管理平台,发挥集团旗下港口资源整合及协同发展的重要作用。其前身赤湾港区成立于1982年,1999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公司发行A、B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12月26日,招商港口在深交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招商港口主要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并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地中海、大洋洲、北美等地区,港口网络分布于26个国家和地区。

2018年度,招商港口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7.0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亿元(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港口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26.33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3.5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2.78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招商局港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4.招商港口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东北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

资;园区供电供水供暖;项目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管理咨询和策划服务(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45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名: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辽港集团、招商港口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业按持股比例为东莞招美向招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后60天;南山美的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房地产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东莞招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033.04万元,负债总额136,104.70万元,净资产-71.7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7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5,388.80万元,负债总额69,362.75万元,净资产66,026.0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21万元。

东莞招美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业按持股比例为东莞招美向招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后60天;南山美的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房地产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招美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东莞招美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联营公司的担保,深圳地产业及东莞招美的其他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未来业务规划
东北亚投资公司成立后将与辽宁省、大连市政府投资平台共同组建招商局大平湾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通过平台公司对大平湾新区产业业务、城市与产业服务、土地开发、公共服务配套等项目进行开发运营。同时,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东北亚投资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拓展开发区域。

(二)注册资本及拨付
东北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5亿元,其中,辽港集团认缴注册资本25亿元,占比55.56%;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占比22.22%;招商港口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占比22.22%。各方最迟不晚于东北亚投资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

(三)生效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自本公司、辽港集团及招商港口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东北亚投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招商局集团内各产业协同优势,深度融入辽宁自贸区建设和中日韩跨境合作,建设“港、产、城、创”于一体的“新特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对外复制“前港-中-后城”的综合开发模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辽港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招商港口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72.1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招商港口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东北亚投资公司,有利于招商港口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符合其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东莞招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联营公司东莞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招美”,深圳地产持有其50%股权)因项目开发需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以下(以下简称“招行东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6亿元。深圳地产按照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东莞招美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东莞招美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裕田路1号之111室;法定代表人:姜泽洋;注册资本66,111万元人民币;深圳地产业权占比50%;南山美的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房地产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东莞招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033.04万元,负债总额136,104.70万元,净资产-71.7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75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5,388.80万元,负债总额69,362.75万元,净资产66,026.0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21万元。

东莞招美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业按持股比例为东莞招美向招行东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后60天;南山美的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房地产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招美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东莞招美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联营公司的担保,深圳地产业及东莞招美的其他股

均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控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担保)为284.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过重新论证,董事会认为:“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重新论证,监事会认为:“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1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606号)核准,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7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7.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第010087号”验资报告。

二、二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预定完成日期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0.00	0.00%	2021年11月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2,917.34	32,917.34	100.00%	2019年11月
合计	41,917.34	32,917.34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规划,对“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预定完成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11月延长至2022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施工设备的市场行情,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到募投设备的使用。由于部分项目工期紧迫,公司现有设备可能无法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且当前国内市场环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按期购置设备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谨慎论证,拟将“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适当延期,项目预定完成日期将延期至2022年11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业主方对施工方的装备水平有一定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其中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在路桥工程施工市场中,近年来业主方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要求逐年提高,对施工方的装备水平和施工机械化水平日益重视,装备水平已成为业主方选择施工方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较高的装备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2.一方面,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由于设备性能较差、停机维修等情况导致的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将增加施工企业的成本并影响到业主对施工企业的考核,影响企业效益;另一方面,新疆地区地域较广,交通不便,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设备短缺,可能无法及时维修和补充,也将造成工期延误,影响到施工方的收益;最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施工设备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若公司施工设备短缺,大量购置设备将显著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并降低工程规划的灵活性,因此,公司需要购置设备提高自有设备的保有量,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3.租赁设备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目前,除依各自有设备外,公司部分项目主要依靠租赁设备进行施工。但是,外租机械设备的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当项目最需要设备的时候,外租机械设备市场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或租赁方有可能抓住公司项目工期紧迫的软肋收取较高的租赁费用,导致公司施工成本上升。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通过比较购置设备的可行性分析及若购置设备全部采用租赁形式所支付的租赁费现成本可进行的可行性分析:

1.购置设备承担测算
公司购置设备承担测算的主要成本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修理费用、新增设备驾驾人员的工资费用,预计设备使用寿命平均为8年。

(1)设备购置费用
根据市场询价的结果,参考国家统计局历年建筑设备价格指数,2017年至今,国内建筑类设备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因此本次测算设备单价依然采用项目立项时的设备采购单价,根据设备购置清单及拟购置时间,三年内国内公司的设备购置费用分别为:第一年支出11,721.88万元,第二年支出4,503.62万元,第三年支出3,548.08万元,合计19,773.58万元。

(2)修理费用
根据历史经验,假设平均修理费用为设备购置费用的3%,且预计每年增长3%,则设备使用期内各年度的修理费用为: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修理费用	351.66	362.21	373.07	384.26	395.70	407.67	419.90	432.40
人工成本	-	135.11	139.16	143.34	147.64	152.07	156.63	161.33
合计	351.66	497.31	612.23	618.68	637.24	656.35	676.04	696.33

(3)新增人工成本
新购置的设备中,压路机、推土机、沥青拌合站等设备控制箱需自动驾驶仪等设备需要新增人员,会带来人工成本。假设需要人工操作的新增设备按1:1.5的比例配置驾驾人员,每名驾驾人员年均成本5万元,则第一年至第三年新增新增驾驾人员工资分别不低于945.00万元、592.50万元和232.50万元,根据公司薪酬安排,预计每年增长5%,具体如下: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人工成本	945.00	992.25	1,041.86	1,093.95	1,148.65	1,206.08	1,266.38	1,329.70
合计	945.00	1,589.56	1,896.49	1,991.32	2,090.89	2,195.44	2,305.21	2,420.47

(4)设备折旧影响
公司目前对设备投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假设全部设备使用年限为8年,则第一年至第三年折旧金额分别为1,391.97万元、1,926.78万元和2,348.11万元,第四年至第八年与第三年相同,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进而可估算折旧抵税所得金额:

(5)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R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R_m - r_f)$$

其中: r_f 为无风险利率选取目前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2.609%;根据wind资料,公司的 β 值为1.77;市场平均风险投资收益选取5年内沪深300指数平均收益,为5.37%。

根据以上取值计算得出折现率为7.5%。

综上所述,购置设备的现值成本如下: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购置成本	11,721.88	4,503.61	3,548.07	-	-	-	-	-
修理费用	351.66	497.31	618.68	637.24	656.35	676.04	696.33	717.21
人工成本	945.00	1,584.75	1,896.49	1,991.32	2,090.89	2,195.44	2,305.21	2,420.47
折旧抵税	208.80	289.02	352.22	352.22	352.22	352.22	352.22	352.22
净现金流量	12,809.74	6,296.65	5,711.02	2,776.34	2,395.02	2,159.26	2,049.32	2,785.46
财务净现值	11,916.04	5,448.70	4,597.15	1,204.54	1,688.27			